

桂财院党发〔2021〕34号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广西财经学院教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学校
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11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arty Committee.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arty Committee) and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电子专用章" (Electronic Special Seal).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features a red hammer and sickle symbol.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教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不断提升教学院党委决策和领导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各教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非教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议事决策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教学院党委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教学院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决定本教学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本教学院党委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总结、领导班子成员和师生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党支部换届、委员调整、“三会一课”制度建设、民主评议党员等本教学院党支部建设的重要事项；本教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等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本教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委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领导班子建设、落实民主集中制等加强教学院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委员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级党委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提名本教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本教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审议通过本教学院党委上报学校党委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九）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以及人才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由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讨论研究本教学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教学学院表彰、奖励，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本教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党委委员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本教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

（一）党委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二）议题一般一事一报，会议议题提出人应在会前填写党委会会议议题审批表，由议题提出人签署意见，与议题方案、决策建议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给教学院办公室（涉及保密的材料按有关规定办理）。办公室汇总后报教学院党委书记审核并确定，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会议不予研究。

（三）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发扬民主，通过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座谈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讨论议题应一题一议一结，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其议事程序一般为：

（一）党委书记提出会议议题和议程，由提出议题的党委委员就相关事项作说明，再由相关人员作补充说明。

（二）与会人员就议题逐一发表意见，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

（三）党委书记在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需进一

步调查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第十四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由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如实记录，会议记录要过程完整，发言要点清晰，涉及有关重要事项的，须明确记录党委委员对重要事项的讨论意见及态度。会后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纪要由书记签字确认后由专人保管、归档备查。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由有关党委委员或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

第二十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组织实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教学院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对会议决定的事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二十一条 教学院党委执行本规则的情况纳入年度党建考核内容。如因违反本规则给学校、本教学院造成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将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教学院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

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保管并移交会议材料等方面。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院党委需在本规则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委会会议议事决策制度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XXXXXX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议题名称	
汇报人	
建议列席 人员	
议题汇报 要点及需 要讨论决 定事项	(详见附件)
党委书记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上会议题均须填写本审批表，凡不履行审批程序，一般不予安排上会讨论；
2. 议题提出人员须于会前将此表和会议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办公室；
3. 汇报应包括解决问题方案、意见或建议，汇报应简明扼要、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